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八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后）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5日上午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史建伟先生主持会议，罗太忠、张友斌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发生委托替代发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100000万元；预计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电力设备检修服务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安徽皖能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节能技术改造服务的设备入账价值不超过2600万元；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且在本金额范围内循环使用；预计2017年公司发生电力直接交易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80亿元。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友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监事史建伟、罗太忠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2017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预计2017年度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资金（本息合计）。根据各公司的资金需求统筹进行安排，在该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